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和深圳市财政委员会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深圳市重点物流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深交<2016>494 号]文件（以下简称《通知 1》），2018 年 1 月 31 日，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泰供应链”）收到了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根据《通知 1》拨付的政府补助资金 200 万元。

根据深圳市经贸信息委关于 2017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装备及管理提升项目拟资助计划公示的通知[深经贸信息技术字<2017>222 号]（以下简称《通知 2》），2018 年 1 月 31 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立信”）收到了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根据《通知 2》拨付的政府补助资金 400 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上述补助资金 600 万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次公告的政府补助会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9 日